

6.1 、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1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投标人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服务。

（1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（2）本企业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（3）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。本单位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2、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，由其他中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后附制造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）

3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（单位）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100%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喀什市升杰电子

日

期：2023年6月18日



6.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大学）的（喀什大学艺术设计实验教学中心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工作站：Hp Z2 G9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惠普重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7535百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30百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显示器：Hp Z27 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惠普重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7535百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30百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（交换机：信锐XS3000-28P-LI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1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计算机桌：定制计算机桌），属于（教育装备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喀什市一铭家具厂），从业人员 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（椅子：可旋转弓字椅），属于（教育装备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喀什市一铭家具厂），从业人员 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（立式空调：美的KFR-72LW/BDN8Y-MY101(1)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1 人，营业收入为31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7. （教学管理系统：红蜘蛛多媒体网络机房管理软件 v7.2.1766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创讯软件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3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（投影仪：乐尔丽激光投影机RL-A46X+150 英寸电动遥控幕布+150cm长杆专用吊架+高清视频线路线路铺设安装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制造商为

(深圳市乐尔丽科技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35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9. (音响话筒：宏牌)，属于(教育装备制造业)；制造商为(广州市宏牌音响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6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10. (机柜：鑫鑫20U玻璃门落地机柜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新疆勇鑫远达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(路由器：tp-link TL-ER3229G企业级专用路由器)，属于(信息传输业)；制造商为(深圳市普联系统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65人，营业收入为315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2. (数位板：Wacom DTK1661)，属于(信息传输业)；制造商为(和冠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39人，营业收入为2150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万美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微型企业)；

13. (线路：现场定制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制造商为(喀什市升杰电子)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喀什市升杰电子

日期：2023年6月27

